

聊 城 县 商 业 局

关于补发调整几种高价商品销售价格的通知

(63)商物字第14号

县糖业烟酒、百货、饮食服务公司、罐头厂：

接聊城专署商业局7月18日电话通知指示精神，对我县经营的高价糕点、糖菓销售价格和收票标准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高价糖菓：

聊城产脱色白糖加工的硬糖，纸包装和无包装的每市斤一律降低为2.80元，玻璃纸包装的由原每市斤3.30元降低为2.90元。济南产脱色白糖加工硬糖，纸包装和无包装的每市斤一律降为2.80元，玻璃纸包装的由每市斤3.30元降为2.90元。以原糖加工的硬糖，带包装和无包装的每市斤一律降为2.60元。

二、高价点心：

不分城市和乡村一律由每市斤1.40元降为1.20元。长寿糕、鸡蛋糕由每市斤2.00元降低为1.70元，盘龙酥、口酥、油炸、沪货由每市斤1.80元降低为1.40元，各种饼干、糖皮、白皮每市斤由1.40元降为1.20元。

三、高价糕点收粮票标准，一律由每市斤六大两降低为三大两。

四、供应作价办法仍按原规定执行不变。

五、以上价格的调整和收票标准业已于7月18日电话通知执行，特补发此通知，希查对贯彻执行。

1963年7月31日

抄报：专局、县物委、糖业烟酒分公司。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粮食局、邻县局，冠县辛集、贾镇，阳谷七级、阿城、石佛、安乐镇供销社。


36

聊城市商业局拟稿纸

签发:

核稿:

主办单位和拟稿人:

 业务科 袁廷根

事由: 关于补充调查各科物价问题 附件:

请各工作组注意。

发送机关: 县新生物社, 百货, 饮食服务公司, 罐头

折报: 支局, 县物委, 新生物社分公司。

折送: 县物价局, 粮食局, 畜牧局, 县供销社, 供销社, 供销社, 供销社。

打字:

校对:

发文: 商物字第 14 号 年 月 日 封发

接聊城王署商生向 7.11.18.10 电话通知指示精神, 对县物委的高价糕点, 折果折价价格和收

票标准作如下调查:

一、高价折菓:

聊城高亭, 晚色白糖 10.2 磅硬糖, 晚色白糖和晚色
紫白糖一斤一律按价为 280 元, 破功晚色白糖的由

灰白每斤 3.30 元降为 2.90 元。济南李旺色白粉加工不变
 粉。低色装 4.0 元无色的每斤一律降为 2.80 元，低色低色
 装白每斤 3.30 元降为 2.90 元。以灰粉加工不变，低色
 装 4.0 元无色的每斤一律降为 2.60 元。

二. 高价菜心:

不分城市和省村一律由每斤 1.40 元降为 1.20 元。芸豆
 糕, 鸡蛋糕由每斤 2.00 元降为 1.70 元。盐酥, 口酥, 油
 炸, 炸条由每斤 1.80 元降为 1.40 元, 各种饼干, 饼干, 油
 每斤 1.40 元降为 1.20 元。

三. 高价粮类收粮 ^{一律由} 每斤 1.40 元降为 1.20 元。

四. 供应办法仍按原之执行不变。

五. 以上价格自 7 月 18 日起执行。和收粮标准已作 7 月 18 日电话通
 知。如有不符, 请速发此通知。希速对账即执行。

1963.7.20.